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0
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
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仁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
「被告黃宏仁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
欄二第2行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20萬元款項」前補充
「被告係以一虛構借款事由向告訴人詐欺，告訴人分次匯
款，是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之犯意，對同
一告訴人為之，則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
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
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
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
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
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」外，其餘
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
需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
安全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
衡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犯罪之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之金額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現按照調解內容分期履行（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就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未扣案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，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00號

被 告 黃宏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宏仁與呂唯禎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便利帶有限公司（下稱便利帶公司）之同事，黃宏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0日至27日上午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或在便利帶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之倉庫上班時，迭對呂唯禎佯稱：我要處理結婚的事情，我未婚妻是香港人，因為未婚妻辦理移民需要扣押未婚妻的香港資金，需要處理這件事，希望可以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我在兩天後即112年6月30日就會全數歸還等語，致使呂唯禎誤認黃宏仁確有上開借款需求，亦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6月28日陸續匯款20萬元至黃宏仁所提供之玉山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因黃宏仁收取款項後旋即失聯，呂唯禎屢屢催討卻聯繫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呂唯禎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宏仁於偵查中之供述	①被告於偵查中未承認犯行之事實。

		②被告雖反覆供稱：我有一個香港未婚妻，我沒有騙告訴人等語，然被告並未保留任何其與「未婚妻」之對話紀錄以佐其說，且檢察官於偵查中細問被告未婚妻之個人資訊時，被告卻未能明確陳述未婚妻之姓名、住址、生日等基本資訊，甚至脫口而出：住址我編不出來了等語，被告所言是否實在，已非全然無疑。 ③再參被告起初供稱：我未婚妻是香港人，結婚需要用錢是她說的等語；然嗣後又供稱：（檢察官問：你收到20萬錢去哪裡？）我自己花掉了等語，倘若被告所述為結婚而借款之理由屬實，斷無將所借得之款項20萬元全數自行花用殆盡之理，可見被告起初即以虛捏之借款理由向告訴人借款，顯有詐欺取財犯意及犯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呂唯禎於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	①佐證被告有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事實。 ②被告有提供帳戶給告訴人，供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事實。 ③被告向告訴人商借款項之過程中，未曾傳送被告所稱之「未婚妻」與被告之對話紀錄，或兩人即將結婚之相關證明，並在收取款項後遲遲未如期還款，更拒與

01

		告訴人聯繫，足證被告起初即以不實話術訛詐告訴人，意在使告訴人降低戒心並同意借款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匯款之帳戶交易明細2份	被告有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之事實（告訴人於112年6月28日分別匯款10萬、5萬、5萬元）。
5	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1紙	佐證被告並無配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因犯本案犯行而取得之20萬元款項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姿穎